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111 年第 3 次三等書記官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

正取：黃嫻俞

備 註

錄取人員按錄取名次順序通知進用，至出缺原因消滅前一日止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5 日